

# 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四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591 号），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 （1）收款情况：

收款笔数 3 笔；收款总金额 11866458.92 元。其中：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转入 2 笔合计 11863381.16 元，银行结息 1 笔 3077.76 元。

#### （2）付款情况：

付款笔数 3 笔；付款总金额 15000000.00 元。其中：支付 131036/巩燃 05 兑息款 7500000.00 元，支付 131037/巩燃 06 兑息款 4500000.00 元，支付 131037/巩燃 06 兑息款 3000000.00 元。

###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期初余额：5178882.00 元

期末余额：2045340.92 元

## 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托管



过程中，严格遵守《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合同要求，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银行职责，我方及资产管理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托管协议及损害托管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0年1月18日

